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599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9 月 1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17);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2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1997年5月7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于1997年4月10日至15日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97次会议的成果(A/52/139);

(c)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二、决议草案 A/C.1/52/L.19 的审议

5. 在11月6日第16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苏丹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52/L.19)。后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蒙古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11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1票对0票,4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19(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2/27);

² 后来,海地、约旦、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指出,如果他们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种竞赛可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⁵ 而这些工作对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作出了贡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7 年会议原则上不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任务。⁶

³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⁴ S-10/2 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⁶ CD/1125。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增进透明度和取得更好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上述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有效性,与此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

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审查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⁶所载任务,以酌情予以修订,从而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会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作好准备;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研拟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想要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其有关该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